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颜丽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黄辉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不含口腔种植专业, 不含口腔病理专业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期刊、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94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, 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11-04-1477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11 月 4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94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颜丽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人民南路 1002 号罗湖商业城 1091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55032377-944030317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黄辉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
---------	--

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

颜丽口腔诊所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(不含口腔种植专业，不含口腔病理专业)

☎ 0755-82329988（深圳） 0852-62150055（香港）

📍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人民南路1002号罗湖商业城1091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